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94610Q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白城市新通图文快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城市新通图文快印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城市新通图文快印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白城市新通图文快印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11290号	印刷品/印刷服务/其他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3400.00	23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1129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34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 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。
 - 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。
 - 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验收标准：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；
- 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 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工行白城洮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0805221409001086724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

